

公允價值衡量中對稅捐之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

Taxation in Fair Value Measurements (IAS 41)

聲明：本網頁內容業經IFRS Foundation授權後，由本會翻譯。

完整內容請詳見[IFRS Foundation](http://www.ifrs.org)網站。

初步決議摘要

- 2019/11 草案提議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第 22 段中之下列規定：企業衡量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時不計入稅捐之現金流量。草案並提議企業應對第一次適用該修正之日以後之公允價值衡量適用該修正。
理事會決議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提議修正¹不作更改並定案。
- 2018/1 公允價值衡量中對稅捐之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可能之年度改善
理事會決議將提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下一週期之年度改善。該修正將刪除企業使用現值技術衡量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時，不計入稅捐之現金流量之規定²；企業應對在該修正之生效日後衡量之公允價值適用該修正³，亦得提前適用。

¹ 詳見 2018 年 1 月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² 2008 年修正前之 IAS41 第 20 段規定，企業衡量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時，應使用現時市場決定之稅前利率折現。IAS41 第 22 段則規定，企業（於估計期望淨現金流量時）並不計入任何融資該資產、稅捐或收成後復育生物資產之現金流量。因此，企業使用折現後現金流量估計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時係使用稅前現金流量及稅前折現率。惟 IASB 於 2008 年修正時刪除 IAS41 第 20 段之規定。於此修正後，IAS41 規定企業應使用稅前現金流量，但未規定須使用稅前折現率。（詳見 IASB 2018 January Agenda paper 12B Para. 5-8 and 20）

³ 追溯適用 IAS41 第 22 段之可能修正，可能使企業須再衡量過去已決定之公允價值，而企業再衡量時不太可能不使用後見之明。（詳見 IASB 2018 January Agenda paper 12B Para. 21）